

岳西县总工会文件

岳工发〔2021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岳西县总工会对外宣传工作暨网评员激励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县总机关党支部，各部室、职工服务中心：

为有效加大岳西县工会对外宣传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提升岳西县总工会的知晓率和知名度，激发县总机关全体职工参与对外宣传工作的热情和动力，根据县委网信办关于印发《岳西县网络评论工作保障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岳网信办〔2020〕17号）文件要求及县委宣传部外宣奖励考核办法，特制定《岳西县总工会对外宣传工作暨网评员激励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本《办法》主要奖励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主要新闻媒体上刊、播的和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工会系统主要媒体上刊、

播的有关我县工会工作的正面新闻报道和网媒评论稿件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岳西县总工会机关全体职工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传统主流媒体、工会系统报刊和杂志等媒体上稿奖励

1、各级媒体界定

（1）国家级传统主流媒体包括：人民日报（含海外版）、法制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农民日报、《求实》杂志、中央电台、中央电视台；省级主流媒体包括：安徽日报（含农村版）、安徽法制报、《江淮》杂志、《安徽省情》杂志、安徽电台、安徽电视台；市级传统主流媒体包括：安庆日报、安庆电台、安庆电视台；县级传统主流媒体包括：安庆日报岳西周刊、岳西电台、岳西电视台。

（2）工会系统国家级传统主流媒体包括：《中国工运》、《工人日报》；工会系统省级传统主流媒体包括：《安徽工人日报》、《安徽工运》、《华夏女工》。

2、奖励标准：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等各级传统主流媒体上发表的情况分别计奖。具体标准为：国家级每条400元；省级每条200元；市级每条100元；县级每条40元。理论调研文章的计奖具体标准为：国家级每篇800元、省级每篇400元、市级每篇200元、县级每篇100元。同一篇稿子，按最高级别的计算，不重复计奖。

（二）网络主流媒体、工会系统网络主流媒体上稿奖励

1、各级媒体界定

（1）网络主流媒体包括：

国家级：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央视网、中国新闻网；

省 级：省政府网、安徽先锋网、中安在线、人民网安徽频道、新华网安徽频道；

市 级：安庆新闻网、安庆政府网、安庆先锋网；

县 级：岳西网、岳西政府网、岳西长安网、岳西先锋网。

（2）工会系统网络主流媒体包括：

国家级：中华全国总工会网站；省级：安徽省总工会网站；市级：安庆市总工会网站；县级：岳西县总工会网站。

2、奖励标准：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等各级传统主流媒体上发表的情况分别计奖。具体标准为：国家级每条 200 元；省级每条 100 元；市级每条 50 元；县工会网站及县级网站每条 20 元。理论调研文章的计奖标准为：国家级每篇 400 元、省级每篇 200 元、市级每篇 100 元、县级每篇 40 元。一稿多用的，按最高级别的计算，不重复计奖。

（三）在未列出的国家级、省级网络媒体上刊用的新闻稿件，分别比照省级、市级网络主流媒体计奖。一稿多用的，按最高级别的计算，不重复计奖。

（四）征文、案例评选获奖奖励

在征文、调研评选活动中，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的，对应奖励 1000 元、8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；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的，对应奖励 6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、200 元；获得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的，对应奖励 400 元、300 元、200 元、100 元；获得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的，对应奖励 300 元、200 元、100 元、80 元。一稿多用的，按最高级别的计算，不重复计奖。

四、相关补助

1、网评员补助。凡被县委网信办评为当年度优秀网评员的、优秀网络作品的、入选中央网信办“五个一百”网络正能量精品的，在县委网信办奖励标准的基础上，县总工会将给予对应的配套奖励。

2、对完成县委网信办重大紧急约稿任务的，在县委网信办奖励标准的基础上，县总工会每篇额外给予 100 — 500 元配套奖励。

五、工作机制

为严明新闻纪律，杜绝虚假新闻，因报道失实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。建立网评工作动态管理机制，实行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。无故不参加网评活动的网评员，或者在网络舆论引导过程中出现明显政治性、导向性错误，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视情节予以警告清退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六、申报办法

在各媒体发表的调研文章、信息参加计奖的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组织和宣传部申报，申报时应提供所发表文章的原件（或者用稿通知单、汇款单），逾期未申报的，不予纳入计奖范围。

报刊报道要保留原始资料，网站报道保留网页存档，电视、广播报道应尽可能采集节目或保留用稿单，作为统计奖励的依据和接受检查的资料。在各网站发布的信息参加计奖的，在年终计奖时应向组织和宣传部提供相关网址或报刊复印件。

七、计奖时间及兑现奖励

年度计奖时间为每年元月1日至12月31日。外宣稿件由组织和宣传部统一汇总，报请主要领导审批后，由财务和资产管理部审核后兑现奖励。

八、执行时间

本《办法》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岳西县总工会对外宣传奖励办法》即行废止。本《办法》未尽事宜，由岳西县总工会组织和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岳西县总工会

2021年1月4日